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招生报名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《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19〕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2019 年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人数及专业

管理科学与工程2人。（详细专业信息参考《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zsgz/xgzc/108905.htm），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符合教思政司函〔2019〕8号要求的报考条件：

1. 报考人员须为在编在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。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（或党务）工作部门、人事部门推荐，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。

2.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，且具有硕士学位，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相当职称）的专家推荐，本科、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。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、提交报名材料

考生请在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期间快递（尽量选择EMS或顺丰，以寄件时间为准）或现场提交报名材料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报名材料如下：

（1）报考资格审查表（须所在学校思政（或党务）工作部门、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、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，空表见附件）。**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请同步发送至 xgbfdy@mail.buct.edu.cn，邮件名为“XX学校XXX资格审查表”；**

（2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；

（3）最后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；

（5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，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行政楼423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
邮编：100029；收件人：吴老师；收件电话：17801170783。

2、网上报名及缴费

中心根据报名资格审查结果，电话通知合格的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。请保持报名电话畅通。

四、选拔

选拔包括初试和复试。

1、初试

初试时间：2019年4月20日—21日

初试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（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）

初试科目为外国语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。

2、复试

复试为综合考试，一般在初试结束后3日内进行。复试工作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北京化工大学）、北京市教工委、北京化工大学共同组织复试。根据学科的培养要求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性质和特点，考察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，结合考生考试成绩与工作实绩，择优录取，并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。

五、学习要求

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，考生所在学校要保证其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北京化工大学）

联 系 人：吴老师

电　　话：010-80191030，010-64435217

邮　　箱：xgbfdy@mail.buct.edu.cn

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

（北京化工大学）

2019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列表

2019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